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汴法政〔2019〕1号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开封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开封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9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落实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各级各部门立足新时代推动新发展的起步之年。今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开封市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压实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新时代开封更加出彩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就做好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贯彻落实。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探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积极配合国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党政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对权责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加快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政府管理数字化水平，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三）继续深化价格改革。深化电力、医疗、交通运输、天然气、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监测预警，防止重点品种价格异常波动。继续推进涉企清费减负工作，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科学下放管理权限，有效减轻企业收费负担。推进价格监管信息化建设和价格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四）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五）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持续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认真落实《开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和科学运用，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

据需要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六)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在总结以往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的经验和成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党政机构改革实际情况,继续对照标准,认真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和确认工作,并做好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的推荐工作,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向前发展。

(七)探索创新行政指导工作。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按照“试点引路、稳步实施”原则,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选取若干行政执法部门作为试点,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八)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国务院、省政府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

(九)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国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出台我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制

度的贯彻执行。

（十）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及时修改完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指导全市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定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与机构改革相衔接、不脱节。

（十一）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根据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系统，上线运行我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系统，定期通报备案审查情况。按照司法部和司法厅统一规定，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选工作。健全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开发开封市行政执法行为统计系统，及时全面统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

五、加强政府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十二）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继续加强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我省和我市战略实施、加强经济结构调整、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立法工作。科学拟定立法计划，加强沟通协调，注重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确保立法计划按期推进、如期完成。加强对市政府立法工作的综合指导，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适时召开全市立法工作座谈会，深入推行“1543”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水平和质量。

(十三)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依法受理和处理审查建议。加强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通报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业务能力。

(十四) 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党政机构改革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要求，及时对需要修改或废止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落实《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要求，审查清理导致中介服务垄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五) 做好规章备案的报送和审查工作。市政府要做好规章备案的报送及审查工作。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六) 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政府对其所属部门的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十七) 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加大对重大政策执行、三大攻坚战、公共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经济责任等重点领域审计力

度，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十八）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完善办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的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九）深入推进“五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

（二十）持续强化公开解读回应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审签和部署。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回应，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切实提高热点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十一）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制度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市直部门政府网站向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迁移。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二)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严格办案程序，进一步提高案件审理和行政复议文书质量。积极推进案件听证工作，加大调解和解力度，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继续探索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十三)持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认真落实、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人民调解中心，下设若干人民调解委员会，2019年底前实现县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稳步推进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和规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促进涉企及特定领域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要求持续开展我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落实我市“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做好全省先进推荐和我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评选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举措和进度。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五)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至少举办 2 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 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 1 次。加强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二十六)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各级政府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全年至少举办 1 期法治专题培训班。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比重。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二十七)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要根据党政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持续发挥好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动机构的积极作用。

(二十八)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各县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注重树立法治理念、培养法治思维，认真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县区政府每季度、市政府各部门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二十九）强化“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以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为载体，实时展示我市及各县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强化日常动态督导。认真做好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推荐工作，按程序报省政府表彰。结合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实际，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持续发挥考核推动作用。

（三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好机构改革有关要求，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人员配备及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情况，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为重点，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

本安排中所列工作将作为2019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同时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后职责变化调整的实际情况，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工作。